

# 113 年中文主題編目規範修訂專家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家圖書館 188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館長涵青

出席人員：宋委員麗梅、邱委員子恒、陳委員高志、鍾委員榮富(請假)(依姓氏筆劃排)

列席人員：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鄭主任惠珍

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周主任倩如、馬專員千惠

紀錄：牛惠曼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暨決議事項：

一、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經與會委員共同討論後，有關國家語言在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（2007 年版）及《中文主題詞表》（2005 年修訂版）2 種主題規範的修改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：

1. 分類法：「803.99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類目下新增「803.9998 噶瑪蘭語」；
2. 主題詞表：新增「臺灣南島語系 用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、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不用 臺灣南島語系」。

（二）臺灣客語：

1. 分類法：比照主題詞表用語將分類法「802.5238 客家語 Hakka」之『客家語』改為『客語』，即「802.5238 客語 Hakka」；
2. 主題詞表：新增「臺灣客語 用 客語」、「客語 不用 臺灣客語」。

（三）臺灣台語：

1. 分類法「臺語」維持原用語；
2. 主題詞表：新增「台語 用 臺語」、「臺語 不用 台語」、「臺灣台語 用 臺語」、「臺語 不用 臺灣台語」。

（四）馬祖語：

1. 分類法：「802.5231 閩語」之注釋納入「馬祖語」，即原注釋『有閩東話（福州話）、閩北話、閩中話、莆仙話等，特分出閩南語入 802.5232』改為『有

閩東話（福州話）、馬祖語、閩北話、閩中話、莆仙話等，特分出閩南語入 802.5232 』；

2. 主題詞表：新增「馬祖語 用 閩語」、「閩語 不用 馬祖語」。

(五)臺灣手語：

1. 分類法：原設為不用類號 [801.94 手語]、[801.95 讀唇術]、[801.96 點字；盲字]、[801.98 信號；旗號；軍號] 改為採用類號（即刪除類號類名前後之 []，並建議各館重新檢視有關手語館藏之類號），此 4 項類號之注釋文字『宜入』改為『參見』；「529.675 聽覺障礙教學法」之注釋『讀唇術、手語入此』改為『手語入 801.94；讀唇術入 801.95』；「529.655 視覺障礙教學法」之注釋『點字術、盲術入此』改為『點字、盲字入 801.96』；「595.44 簡易通訊」之注釋『信號、旗號、軍號入此』改為『信號、旗號、軍號入 801.98』；
2. 主題詞表：新增「臺灣手語 用 手語」、「手語 不用 臺灣手語」；「手語 529.55 (529.55)」改為「手語 529.675；801.94」、「手語教學 529.55 (529.55)」改為「手語教學 801.94」、「手語翻譯 529.55 (529.55)」改為「手語翻譯 801.94」。

二、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（2007 年版）及《中文主題詞表》（2005 年修訂版）有關國家語言名稱修訂內容對照表，請參閱附錄。

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